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位于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3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刘刚先生、黄国平先生、徐水先生、曾港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由尹高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2.0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96.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3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国平先生、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张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